

2026 年天通苑南街道西片区环境秩序日常看护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南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北京北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甲方提出的日常巡查业务开展工作，且乙方同意接受委托。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 1 条 总则

1.1 甲方负责指导、监督、评价乙方工作，创造条件支持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服务目标开展服务工作，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以下简称“服务费用”）。

1.2 乙方应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参照甲方有关保安服务管理规定，对甲方提出的服务目标开展保安服务工作。

第 2 条 合同服务范围、目标及期限

2.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立汤路以西、奥北公园路以南、城铁北路以北区域进行日常巡查。

日常巡查内容包括：对新增违法建设第一时间发现并制止、上报；对片区内游商、店外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堆物堆料、垃圾桶周边不洁、沿街晾晒、非法小广告等行为进行巡查、看守；对地铁天通苑南站周围电动车、共享单车等非机动车进行看护、码放。通过巡查和看护，确保服务区内环境秩序乱象持续减少，为群众营造干净、整洁、有序的生活环境。

2.2 日常巡查业务管理目标

2.2.1 乙方保证服务目标工作安全规范，参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甲方提出的有关工作标准。乙方对甲方的工作标准已知悉并充分理解。

2.2.2 乙方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并达到如下目标：

(1) 工作目标：对所负责区域（点位）违法建设日常巡视、对新增违法建设第一时间发现并制止、上报甲方，服务区域游商、店外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堆物堆料、垃圾桶周边不洁、沿街晾晒、非法小广告等行为持续减少，对地铁天通苑南站周